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二〇二六年四月 印制

目 录

CONTENTS

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5
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就业补贴·····	6
公益性岗位补贴·····	8
社会保险补贴·····	9
支持低成本创业补贴·····	11
生育友好岗补贴·····	13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申报·····	14
就业见习补贴·····	15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1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19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7

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一、享受对象

浮梁县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纸质版的招聘简章（加盖公章）；
4. 电子版的招聘简章；
5. 纸质版招聘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线上办理途径

扫码进入或任意打开微信、支付宝，搜索“江西就业之家企业端”及 <https://jyzj.jxhrrss.gov.cn/jyzj/zpweb/login/>（WEB 端）即可访问江西省就业之家企业端小程序，用人单位可自行注册发布。



办结时间：即办件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6 号，浮梁县就业之家

联系电话：0798-2626628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

二、补贴标准

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在就业部门进行身份认定、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以及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浮梁县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浮梁县就业困难人员或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批表》。

4. 申请创业主体为企业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企业财务报表；
- (2) 员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3) 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5. 申请创业主体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进货单；
- (2) 销售明细表；
- (3) 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

四、办理流程

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一、享受对象

脱贫劳动力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助标准

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 300 元 / 人 / 年。

三、享受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当年度在县外务工满 3 个月。

四、申请所需材料

1. 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备注开户行名称）

五、办理流程

个人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1. 就业帮扶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帮扶基地；2. 工业园区企业。

二、享受条件

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三、补助标准

1. 就业帮扶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帮扶基地，每吸纳1名农村脱贫劳动力，在其就业年度内按年给予1000元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补贴一次。

2. 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1名农村脱贫劳动力和城镇低保户，在其就业年度内按年给1000元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补贴一次。

四、申请所需材料

就业帮扶车间和人社部确定的就业扶贫基地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花名册；
4. 农村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农村脱贫劳动力在车间工作时间及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7. 企业银行账户。

工业园区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浮梁县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就业补贴申报表》；
2. 工业园区企业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及城镇低保户花名册；
3. 农村脱贫劳动力及城镇低保户身份证复印件；
4. 农村脱贫劳动力及城镇低保户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6. 企业银行账户。

五、办理流程

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2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享受对象

公益性岗位开发用人单位。

二、享受补贴对象以及补贴标准

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公益性岗位办理流程

申报：用人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提交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申请表→人社部门核实→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告公示，予以录用。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

- (1) 公益性岗位审批表；
- (2) 公益性岗位补贴报告；
- (3) 公益性岗位享受人员花名册；
- (4) 每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 (5) 拨款单。

2. 审核：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3. 兑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对象

参保单位、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与补助标准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 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 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申请所需材料

单位社保补贴：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单）（单位提供）；
3. 劳动合同（单位提供）。

个人社保补贴：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 雇佣证明及承诺书;
3. 缴费发票;
4. 社保卡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单位或个人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核查→财政审核→ 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支持低成本创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申请时，已在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中登记并认定成功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主要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以下群体：

1. 零就业家庭成员；
2. 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
3.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 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
5. 脱贫劳动力；
6. 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7. 退捕渔民；
8. 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
9. 其他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10. 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对大龄人员、就业能力弱、生活困难、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对有创业意愿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尚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同步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安排低成本创业报名申请，填写申请表格。

二、享受条件

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补助标准

低成本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0 元，每人只享受一次，补贴包含一次性设备补贴和场地租金补贴（场地租金补贴为对初次创业者所租用场地费用给予补贴）2 种，由申请者根据自身需求任选其一，不得重复享受，该补贴与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可重复享受。选择一次性设备补贴的，由当地人社部门统一租借设备，未稳定经营满 6 个月或佐证材料认定不合格的，不得

享受一次性设备补贴政策，先期租借的创业设备由当地人社部门统一收回再循环利用；选择场地租金补贴的，自申请通过后第一个月开始，由人社部门给予每月不超过 500 元的租金补贴（租金低于 500 元每月的，据实补贴），至补足 5000 元为止，期间终止经营的，后续不再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所需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相关身份认定证明、就业困难人员需在就业部门进行身份认定。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江西省“支持低成本创业”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生育友好岗补贴

一、享受对象

对 12 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

二、享受条件

用人企业（劳务派遣单位、灵活用工单位除外，下同）开发弹性工时型、时段自选型、任务计件型等“生育友好岗”，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企业给予岗位开发补贴。用人企业应该与对 12 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

三、补助标准

促进对成功开发“生育友好岗”并招用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的用人企业，按实际存续的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每月 400 元的补贴，每个岗位享受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补贴期间在岗劳动者离职，用人企业在 30 个自然日内新招用人员并满足相关条件的，该岗位补贴可继续发放；若岗位空置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补贴终止。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所需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
2.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单）；
3. 劳动合同。

五、办理流程

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申报

一、申请条件

浮梁县辖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有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二、申请所需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办结时间：5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就业见习补贴

一、享受对象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见习单位。

二、补助标准

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或毕业证书；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4.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5. 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就业见习补贴：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15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一、享受对象

毕业 2 年内 (含毕业年度)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享受条件

按照企业所在地属地原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 2026 年与省内基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基层就业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应与高校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

三、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实际在岗月数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每人只享受一次，不得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该补贴与公益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为就业创业大学生提供不超过一定期限的免租公寓支持，具体标准按当地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所需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其一）；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劳动合同。

五、办理流程

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核实→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5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享受对象

1. 正常履行了失业保险义务后失业的人员；
2. 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含 1 月 1 日) 退出现役的军人，退役后未能及时就业的退役军人，可直接申领失业金待遇。

二、享受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领取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失业人员最多可享受不超过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直至领金终止条件出现为止。

1. 失业保险发放标准为：江西省三类地区 1755 元 / 月。
2.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期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不缴费。
3.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同时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浮梁县人社大厅或网上（电子社保卡或赣服通 APP 内搜索失业保险金申请）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资金拨付。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享受对象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 30 人）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

二、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

三、申请所需材料

免申即享

四、办理流程

就业部门对社保系统内缴费企业进行享受资格审核→人社部门核实→资金拨付。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3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一、享受对象

参保企业在职职工

二、享受条件

1. 企业在职职工申领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
2. 核发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个月内；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上；
4.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三、补贴标准

1. 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000 元；
2. 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500 元；
3. 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2000 元。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浮梁县人社大厅或网上（电子社保卡或赣服通 APP 内搜索“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 资金拨付。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3

一次性扩岗补贴

一、享受对象

参保缴费企业、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二、享受条件

1.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的；

2. 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招用 1 人 1500 元

四、办理流程

就业部门对社保系统内缴费企业进行享受资格审核或企业自主申报就业部门进行享受资格审核→人社部门核实→资金拨付。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申请对象

（一）个人及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

1. 个人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

3.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

1.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执行；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政策标准

（一）个人及合伙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标准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不超过 3 轮；

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承担的贴息贷款利率最高为 LPR+100BP；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标准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不得超过 3 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贴息金额最高 400 万元，按国家、省现行

政策予以贴息；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承担的贴息贷款利率最高为 LPR+150BP。

三、申请所需材料

(一) 个人及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或计算贷款额度的合伙创业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个人身份类型材料可通过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信息系统无法获取核验的，则需申请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抵、质押物资料（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 申请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担保全贴息贷款，还需提供以下一类证明：

- I.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II.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III. 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IV. 设区市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认定证明
- V. 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表彰）证明

注：以上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企业和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并按个人创业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12 个月内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记录及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2 个月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招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一年内新注册的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可全部列入当年新招用人员，无需提供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
3.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申请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担保全贴息贷款，其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 以上股东还需提供以下一类证明，并填写提交创业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5）：

- I.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II.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III. 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IV. 设区市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认定证明
- V. 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表彰）证明

注：以上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贷前调查→审批→银行放款。

办结时间：3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县人社服务大厅创业担保贷款窗口

联系电话：0798-262316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一、享受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象

与辖区内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职工。

二、培训类型与补贴标准

1. 岗前培训：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城乡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企业自主组织的培训，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2.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依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给予补贴。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术岗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由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的学徒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3年。

4. 企业技师培训：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由建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企业和职业院校，或技师学院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给予补贴。

三、培训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1.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及个人填写）；
2. 培训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信息；
3. 培训学员花名册、考核成绩及培训过程相关资料；

4. 代为申请协议；
5. 培训主体开具的收费票据；
6. 参加培训学员身份证明材料，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办理流程

培训开班前到人社部门报备→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相关资料→人社部门核实相关材料后→企业提出培训补贴申请→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30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2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7、2623168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享受对象

城乡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

二、补助标准

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补贴标准将根据本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调整公布。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培训机构资质证书；2. 授课教师信息；3. 培训课程安排表；4. 培训考勤记录；5.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身份证明材料；6. 培训过程及结业考核相关资料；7.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和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主体需提供代为申请补贴协议原件。

四、办理流程

培训主体在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相关资料→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30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2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7、262316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享受对象

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

二、补贴标准

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个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1）填写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 （2）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可查询）复印件；
- （3）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 （4）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培训主体或所在企业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1）填写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 （2）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可查询）/考核成绩；
- （3）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4）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

四、办理流程

1. 个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提交相关资料→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2. 培训主体在培训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金拨付。

办结时间：20 个工作日。

办公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98-2623167、2623168

